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曉苓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46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TG00161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……（第5項）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。」是可知，對非行政處分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又行政處分以送達、通知或對外使相關人知悉而發生效力，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，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及得免受行政處分內部效力規制者，除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外，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，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

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予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當事人主觀上認為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非屬該條項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。又暫時權利保護程序與本案救濟程序不同，在時間壓力下，性質上屬於簡略程序，對於停止執行決定之要件事實認定，僅能適用較本案救濟程序審查密度較低的審查模式，是有關事實方面訴訟資料，限於現存的證據方法，應由聲請人就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急迫之情事盡其釋明責任，法院不能於聲請人未為釋明情況下，逕行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對於是否構成「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仍有爭議，聲請人主張事故當時誤認事故與自己無關，並非明知事故而故意離去。如立即執行吊銷駕駛執照及繳回駕照，將使聲請人於本案判決前即受重大且難於回復之不利益；縱日後勝訴，亦難完全回復。爰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中關於吊銷駕駛執照及繳回駕照部分，至本案行政訴訟確定為止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處分是否違法一事，依卷附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，尚難判斷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（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）或顯會敗訴（法律上顯無理由），是尚待法院於本案訴訟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亦即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，則就本件聲請自應審查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而且有急迫情事，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而為決定。

㈡本件聲請人僅稱如立即執行吊銷駕駛執照，將受重大且難於回復之不利益，惟未具體說明該不利益之內容、發生可能性及難於回復之原因，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，已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縱認原處分之執行將使聲請

人發生交通不便，聲請人既未釋明其可合理利用之替代交通方式不足以避免所稱損害，至多僅能認其將增加若干交通時間或交通費用，其中增加之交通成本，依其性質屬得以金錢賠償之財產上損害，尚難認屬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。況且，相對人表示如經提起行政訴訟，會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後才會執行吊銷駕駛執照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亦已提起撤銷訴訟，尚難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未確定前有啟動強制執行之可能。從而，本件既無從認定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亦難認具有急迫情事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所定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